

特 急

# 广东省财政厅 文件 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
粤财工〔2013〕338号

---

## 关于下达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(应急项目)的通知

汕头市、韶关市、湛江市、茂名市、清远市财政局，紫金县、兴宁市、五华县、普宁市财政局：

为支持你市（县）尽快开展灾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治，病险尾矿库治理与加固等，避免因自然灾害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更大的人员财产损失，做好安全生产救灾复产工作，现下达你市（县）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（应急项目），具体金额见附件，资金列2013年度“应急救援支出2150606”一般预算支出科目。请各地严格按照以下要求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工作：

一、专项资金重点用于灾区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和整治、

附件:

## 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（应急项目）安排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| 序号 | 地区  |     | 金额   |
|----|-----|-----|------|
| 1  | 汕头市 | 朝阳区 | 100  |
| 2  |     | 潮南区 | 100  |
| 3  | 韶关市 | 乳源县 | 100  |
| 4  | 湛江市 | 吴川县 | 100  |
| 5  | 茂名市 | 电白县 | 100  |
| 6  | 清远市 | 连州市 | 100  |
| 7  | 紫金县 |     | 100  |
| 8  | 兴宁市 |     | 100  |
| 9  | 五华县 |     | 100  |
| 10 | 普宁市 |     | 100  |
| 总计 |     |     | 1000 |

病险尾矿库治理与加固等项目。

二、专项资金由地方政府按照安全生产事故隐患的轻重缓急，尽快统筹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并在收到专项资金一个月后将具体项目安排情况报省财政厅、省安全监管局备案。

三、各地区须严格按照有关规定，确保财政专项资金专款专用，严禁截留、挤占或挪用。

附件：省安全生产专项资金（应急项目）安排情况表



2013年8月26日